

前文作废
以此为准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文件

前区财预〔2020〕32号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杨兰链：

2020 年前锋区预算草案已经区二届人代会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

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保”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乡镇（街道）编制口径

2020年乡镇、街道办事处支出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村级支出四项进行核定。区财政补助支出的具体核定口径为：

（一）工资福利支出

与区级部门编制口径一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支出的性质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

基本支出部分

基本公用经费：一是按乡镇（街道）2019年12月底编制人数12000元/人.年计算（含区派驻人员）。由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到具体经济分类科目上，公务接待费原则上要在2019年预算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压缩。经济分类科目中福利费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2.5%单独体现。二是车改补贴按2019年12月底公务员（参公人员、行政工勤人员）人数和规定标准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支出部分

1.社会应急处理等补助：按基本支出合计数的15%预算，

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疫情等预防和处理。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补助：每个乡镇（街道）按4万元/年计算。

3.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经费补助：按乡镇（街道）2019年末辖区人口1元/人的标准预算。

4.公益性渡口运行经费：对观阁镇、代市镇、观塘镇、虎城镇的公益性渡口运行经费纳入预算。

5.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经费：根据《中共广安市前锋区委办公室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安市前锋区全域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前委办发〔2014〕3号）精神，村网格管理员实行每村每年补助1000元，社区（园区）网格管理员每人每月补助2500元（基本工资1650+保险850/月），社区专职网格员年终奖1000元/人/年，所需经费直接预算至相关单位。

6.人大、纪检监察、关工委、团委、妇联工作经费：按14万元/年标准进行预算，由乡镇按相关规定统筹使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遗属生活补助：根据各乡镇（街道）2019年12月应领取遗属生活补助的实际人数和标准进行预算。

2.抚恤金：纳入年初切块安排，根据人社局核定数据实追加。

3.其他补助：退休人员保险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补贴、退休处级干部交通补贴等按标准预算到原单位。

4.对敬老院的补助：院长按每人每月 2145 元、炊事(服务)人员按每人每月 1650 元的标准预算。办公经费按 1.2 万元/院.年预算。敬老院聘请的农业户籍院长或工作人员按农村养老保险最高档次 3000 元/人.年预算，聘请的非农业户籍院长或工作人员，按 5300 元/人.年预算；医疗保险按 260 元/人.年预算。

5.对文物保护员的定额补助：按 200 元/人·月标准，人数参照《广安市广安区文化体育局关于我区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文物保护员的请示》(广区文体〔2011〕6 号)数据作为计算基数。

以上关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均不包括区主管部门直管的离岗待退人员、退休人员和遗属补助人员的预算。

(四)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村、组干部生活补助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川办法〔2015〕54 号)文件，村党支部书记按 143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村委会主任按 129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村文书按 114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组干部按 515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

2.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①城市社区职业工作者(50 名)

基本报酬：担任城市社区党支部书记按 29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主任按 27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副书记和其他

专职工作者按 25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

职务职级薪资：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其他专职工作者按 100 元/人·三年计算，副书记按 150 元/人·三年计算；

社工职业水平定额补助：初级社工师按 100 元/人·月计算，中级社工师按 300 元/人·月计算；

按照合同购买五险一金和发放年终考核，2020 年社区职业工作者经费预算共计 232.53 万元，其中龙塘街道 134.59 万元，大佛寺街道 97.94 万元。

②城市社区干部

城市社区党支部书记按 29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主任按 27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专职干部按 25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按 26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主任按 24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专职干部按 22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居民小组长按 515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

3.村（居）干部参加社会保险补助

养老保险：参照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开展村（社区）在职常职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前委办〔2013〕63号）精神，村（社区）在职常职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职工社保实行先缴后补；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选择 100-600 元缴费档次的，按当年个人实际缴费给予补贴；选择 6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按 600 元给予补贴。对参加职工社保的按当年个人实际缴费 60% 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 元。

医疗保险：参照原广安区委办、原广安区政府办《关于开展村（社区）在职常职干部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广区委办〔2012〕64号）精神，区财政按当年个人缴费50%给予补贴。

此项资金由乡镇（街道）申报，养老保险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汇总，区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会审，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医保局汇总，新农合由合管办汇总，区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会审，经政府审批后专项追加到各乡镇（街道）。

4.村（居）办公费补助

村（居）办公费按5万元/个.年预算（含村级关工委工作经费2000元/村.年），其中：基层组织活动经费1万元/个；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1万元/个.年，由区级统筹；远程教育设备维护费0.2万元/个.年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安排使用。

5.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按5万元/个.年预算（含村妇联家庭建设经费1万元/村、农村公路维护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按10万元/个.年（含社区妇联家庭建设经费1万元/居）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专款到位后用于平衡预算。

6.村（居）干部离职补助

结合区委组织部提供的各乡镇（街道）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情况表进行预算。

7.村（居）纪检小组长及廉情监督员补助

根据区纪委提供预算表，纳入乡镇年初预算。

（五）对高校毕业生到村（居）任职补助

1.生活补助：区人社局聘用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干部仍在任职的，根据川组通〔2014〕52号规定，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大专生每月2000元、本科生每月2200元、研究生每月2600元”预算。

2.社会保险：参照原广区委办发〔2009〕8号文件和2009年2月24日《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委组织部关于抓紧落实大学生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社会保险参照企业职工办理，缴费基数以生活补助额为基数。养老保险按缴费基数的16%缴纳，医疗保险按8%缴纳、大病医疗互助按60元/人·年缴纳，失业保险按0.6%缴纳，工伤保险按0.4%缴纳，生育保险按0.5%缴纳，个人及单位缴费均由乡镇（街道）负责办理。

3.年终考核补贴：根据川委办发电〔2011〕9号“年底考核合格的增发一个月补贴”的规定，按2019年底在职大学生村干部1个月生活补助预算。

（六）城乡退役士兵货币安置和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年初切块安排，城乡退役士兵货币安置费根据民政局核定人数按标准追加到民政局打卡发放，城乡义务兵优待金根据民政局核定人数按标准追加至相关乡镇（街道）统一发放。

三、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市(州)、县(市、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7〕10号)相关要求,所有区级预算部门、乡镇(街道)、学校、卫生院均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在申报预算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在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公开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单位将当年要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财政部门将严格对照单位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政府采购项目,年中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的项目,应及时纳入当年调整预算,待调整预算通过后,再进行采购,严格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执行。

五、强化预算管理

(一) **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也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对组织征收的各项非税收入要按要求及时划缴国库和财政专户。各单位

要认真分析财政经济发展形势，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增收节支，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2020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勤俭办一切事业。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对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批准后执行。

（三）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各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结合单位年度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推进绩效预算考评工作，2020年区财政将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

（四）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部门）在接到预算批复20日内，统一在<http://www.qf.gov.cn/>（政务公开栏-重点信息公开-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对2020年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进行公开（无数字的空表也要进行公开）。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9.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10.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多个项目的请自行按
13-1、13-2 依次编号)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